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必須達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金總額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5,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附註：

於本公告內，美元款額乃按1.00美元兌7.7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唐振明博士及王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